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0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秀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1,081,340,098元(股)更新为1,081,788,1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2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鉴于有补充事项,公司于12月10日就《关于提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发出了紧急补充通知,本次会议新增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认可。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1,081,340,098元(股)更新为1,081,788,148元(股)。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相关的治理制度,同意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经理层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以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保障,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冯海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冯海宁个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集团总部机构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紧扣“1510”工作主线,持续优化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总部功能定位,特制定本优化方案。

原总部设置15个部门,本次拟撤销3个(监事会办公室、投资管理部、发展规划部),新设3个(战略投资部、安全监督管理部、工会办公室),调整后仍为15个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6日(周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换股价格。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冯海宁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试用期干部、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重点项目管理处(市重大项目籀察办公室)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处长;杭州市临安区副区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保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截至目前,冯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冯海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2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要求:

(1)提案2.、3.01、3.02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提案1.、2.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陈智涛、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l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2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期(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董高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及后续董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除董高以外的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范围,确定承保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2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1,081,340,098元(股)更新为1,081,788,148元(股),章程相应修订如下:

序号	修正前条款(2021年6月版)	修正后条款(2025年12月修订草案)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340,098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1,081,340,0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788,148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1,081,788,148元。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340,09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81,788,148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依据相关规则对《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正前条款(2021年6月版)	修正后条款(2025年12月修订草案)
全文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删除,将“监事”删除,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340,098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1,081,340,09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788,148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1,081,788,14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公司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公司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并配备一名专职副书记。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委)《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 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纪委由公司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公司党组织任期相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公司党组织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纪委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纪委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职纪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浙江省国资委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的表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数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340,09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81,788,148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